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其中董事会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及日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以下简称“金九厂”）和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鸿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预计 2023 年度向金九厂采购及销售的总金额不超过 1,15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3 年度向昆山鸿运租赁厂房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950.73 万元。

公司董事朱红先生是昆山鸿运的实际控制人，与昆山鸿运具有关联关系，在本议案中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度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金九厂	销售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150.00	30.42	236.7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金九厂	采购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14.19	611.31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昆山鸿运	房产租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24.87	99.49

(三)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金九厂	销售材料	236.71	2,000.00	0.60%	-57.60%	金九厂涉及的产品主要为老产品，相关老产品终端订单量减少所致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金九厂	采购产品	611.31		2.52%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昆山鸿运	房产租赁	99.49 ^{注1}	100.00	26.19%	-0.51%	-
向关联方出租汽车	薛伟 ^{注2}	汽车租赁	2.18	-	2.78%	-	-

向关联方出租汽车	吴靖夫妇 ^{注3}	汽车租赁	1.04	-	1.32%	-	-
----------	--------------------	------	------	---	-------	---	---

注1：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2021年1月1日确认该项租赁的使用权资产金额为430.75万元。2022年度该项使用权资产摊销金额为86.15万元。公司与昆山鸿运签订的合同和付款金额没有变化，实际交易金额为99.49万元。

注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薛伟汽车租赁相关金额较小，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薛伟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注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吴靖夫妇汽车租赁相关金额较小，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吴靖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677248358C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屈建芳

成立日期：2008-07-17

注册资本：2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黄姑镇友谊路

经营范围：粒子加工塑料制品及其组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过审计）：

- （1）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749.41万元；
- （2）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285.56万元；
- （3）2022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628.65万元；
- （4）2022年12月31日净利润：67.85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九厂系公司子公司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的职员李巧忠的配偶屈建芳100%持股的企业，由于金九厂的主要业务是为公司提供低值零部件，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

金九厂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226278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红

成立日期：2000-08-08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汶浦村

经营范围：塑料靶杆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过审计）：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41.49 万元；
-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34.58 万元；
- （3）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99.49 万元；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22.25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朱红先生持有昆山鸿运 80%的股份，担任昆山鸿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是昆山鸿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昆山鸿运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昆山鸿运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向关联方金九厂销售原材料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向金九厂采购产品以及向昆山鸿运租赁厂房。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前，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了解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朱红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兴业证券同意上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